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龙市监处罚〔2023〕134号

2023年7月20日，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洛阳市洛龙区维娜小吃服务店采购的牛筋面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8月17日，我局接到检验报告（NO:ZCJC-SP230702501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我局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至洛阳市洛龙区维娜小吃服务店。2023年8月23日，洛阳市洛龙区维娜小吃服务店提出异议申请，我局受理随后发出协助调查函，2023年9月11日我局接到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异议核查的相关回复，经认定和相关调查，我局对洛阳市洛龙区维娜小吃服务店提出的异议不认可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因洛阳市洛龙区维娜小吃服务店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筋面，2023年9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该店采购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筋面是从洛阳市洛龙区维超面条店通过微信购进，购进了2斤，共计5元。该批次2斤牛筋面全部被抽检方购买，当事人按

照进价出售，违法所得共计 5 元。该店在购进上述牛筋面时未查验牛筋面的合格证明，但查验了供货者洛阳市洛龙区维超面条店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2023 年 10 月 23 日我所向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林市场监管所发出了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元路所案件线索移送函（洛龙市监案移[2023]134 号），将洛阳市洛龙区维超面条店有关线索移送至当地管辖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店基本情况；
2. 检验报告（ZCJC-SP2307025015）及其回执单和送达回证，证明该店违法行为和送达情况；
3. 2022 年 8 月 17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当日情况；
4. 异议申请、申请受理通知书、协助调查函及其交寄单、情况说明、回复函及其所附相关证据、结果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该店异议申请及审核情况。
5. 《询问笔录》2 份，证明该店被抽检批次牛筋面的进销存、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情况；
6. 洛阳市洛龙区维超面条店《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微信订货记录、微信结账凭证、供货商微信各 1 份，证明被抽检批次牛筋面的进货来源；
7. 情况说明 1 份，证明被抽检批次牛筋面的进销存情况；
8. 整改报告、召回公告及召回公告张贴照片各 1 份，证明该店积极整改；
9. 该店门头照片和现场照片各 1 张，证明该店基本情况；
10. 该店门头商标注册证及其商标授权书，证明该店门头商标合法使用；
11.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明该店已变更河南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经营项目；
12. 洛阳市洛龙区维超面条店《询问

笔录》1份，证明该店叙述进货情况属实；13.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元路所案件线索移送函1份，证明已将有关线索移交。

我局于2023年11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洛龙市监罚告（2023）134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洛阳市洛龙区维娜小吃服务店违法行为属于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筋面行为。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1.6有关规定，洛阳市洛龙区维娜小吃服务店采购的牛筋面货值金额为5元，裁量等级为从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版)》，7.1.6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洛阳市洛龙区维娜小吃服务店做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元；2、罚款5000元。

2、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洛龙区行政大厅中原银行（全称：洛阳市洛龙区财税服务中心，账号：7200102010900932）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